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南京受理窗口服务
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RZ-2025077

采购单位：南京市知识产权局

南京润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3 |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6 |
| 第三章 成交标准 | 16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1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服务） | 26 |
| 第六章 磋商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32 |
| 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33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4 |
| 三、报价表 | 35 |
| 四、分项报价表 | 36 |
| 五、商务条款响应表 | 37 |
| 六、技术条款响应表 | 38 |
| 七、供应商业绩 | 39 |
| 八、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 40 |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41 |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2 |
| 十一、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2 |
| 十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43 |
| 十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44 |
| 十四、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 | 4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南京润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公司”）受南京市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南京受理窗口服务外包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1、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RZ-2025077

1.2 项目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南京受理窗口服务外包项目

★1.3 预算：人民币 46.5 万元

采购需求：南京市知识产权局作为窗口业务受托管理单位，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的部署要求，大力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着力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商标知识产权服务，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鉴于窗口原服务外包项目采购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到期，为确保窗口工作继续正常运行，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现将窗口工作进行服务外包。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信用承诺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信用承诺书）；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信用承诺书）；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信用承诺书）；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需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

见采购文件第三章成交标准。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3.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印有二维码）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信用南京”（<http://njcredit.nanjing.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4、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不接受。

5、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6、响应文件份数：一式肆份（壹份正本、叁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档标书一份（电子档标书（U盘）须提供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PDF格式））。

7、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26日9:30-10:00；

地点：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655号611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代理公司组织专家与供应商进行磋商，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出席。

磋商文件启封：2025年12月26日10:00。

地点：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655号611室

8、现场勘察答疑

本次采购不组织现场勘察答疑。

9、响应文件有效期：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天。

10、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采购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上发布。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11、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仲老师 联系电话：025-84648810

12、代理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工 联系电话：025-57046360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服务和工程”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货物、服务和工程。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中小企业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进口产品政策

- (1) 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公司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文件获取：自2025年12月16日起至2025年12月22日每天（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在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655号611室南京润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或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售价：0.00元。

4.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公司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 第一章磋商邀请中3、供应商应具备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4) ※ 《商务条款响应表》；
- (5) 合同草案条款；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技术条款响应表》；
- (2) 服务承诺；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和工程仅接受一个价格。

(2)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提供货物、服务和工程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磋商保证金

8.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响应文件签署

9.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 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如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1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0.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0.2 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将不再接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能修改和撤回。

四、磋商

11、联合体

1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磋商组织及磋商程序

1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2.2 磋商工作由代理公司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2.3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2.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2.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 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如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没有详细说明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方案、服务响应的，而是直接

拷贝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的；

(6) 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不能满足需求等。

12.10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5〕62号）文件规定，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预算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3)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2.11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13、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磋商文件中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审后，磋商小组推荐 3 个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第三的分别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3.2 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服务方案、人员情况、考核方案、应急处理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安全防范措施、服务承诺、业绩、现场阐述。

13.3 评审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14、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审办法推荐出成交候选人，招标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1个成交供应商。

14.2 供应商在中标后，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交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及时到南京润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下列材料核验：

(1)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2024年12月至2025年11月）任意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或者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2)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2024年12月至2025年11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代理公司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4.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公司均不退回。

15、编写评审报告

1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6、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6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7、询问

1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公司提出询问，代理公司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质疑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655号611室。

(1) 质疑函接收联系部门：南京润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业务受理部联系电话：025-57046430；

(3) 业务受理部通讯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655号611室。

18.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和质疑函的主要内容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8.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8.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18.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附带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8.6 招标代理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7 招标代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9、投诉

19.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管理部门投诉。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0.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公司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0.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0.6 政府采购当事人查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

- (1)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 (2) 信用江苏 (<http://credit.jiangsu.gov.cn/>)
- (3) 信用南京 (<http://njcredit.nanjing.gov.cn/>)
- (4)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5) 江苏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jiangsu.gov.cn)
- (6) 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

第三章 成交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推荐 3 个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第三的分别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成交候选人。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1 | 价格 (10 分) |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p> <p>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 × 50%； (2)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 10 |
| 2 | 服务方案 (12 分) |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综合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目标、工作组织方案、服务内容、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p> <p>方案内容制定详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服务措施全面严密且科学合理的，得 12 分；</p> <p>方案内容制定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具有可操作性、服务措施全面合理的，得 9 分；</p> <p>方案内容全面、有针对性、服务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6 分；</p> <p>方案内容不全面，缺乏可操作性的，得 3 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 12 |

| | | | |
|-----|------------------------------|---|----|
| 3.1 | 人员情况 (15分) |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中，每提供1名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每提供1名大专学历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人员有效身份证明、学历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 5 |
| 3.2 | |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行为规范、培训体系、人员配置）进行评分。</p> <p>方案内容全面细致，科学合理，措施完整充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的，得10分；</p> <p>方案内容全面、合理，措施完整可操作性较强，有针对性的，得7分；</p> <p>方案内容全面，基本可行的，得4分；</p> <p>方案内容不全面，缺乏可操作性的，得1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 10 |
| 4 | 考核方案 (12分) |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考核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机制、奖惩规则）进行评分。</p> <p>方案内容全面细致，科学合理，措施完整充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的，得12分；</p> <p>方案内容全面、合理，措施完整可操作性较强，有针对性的，得9分；</p> <p>方案内容全面，基本可行的，得6分；</p> <p>方案内容不全面，缺乏可操作性的，得3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 12 |
| 5 | 应急处理方案 (6分) |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处理机制、响应时间、保障措施）进行评分。</p> <p>方案内容全面细致，科学合理，措施完整充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的，得6分；</p> <p>方案内容全面、合理，措施完整可操作性较强，有针对性的，得3分；</p> <p>方案内容全面，措施基本可行的，得1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 6 |
| 6 | 针对本项目的安全防范措施 (6分) |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安全防范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网络安全、保密措施）进行评分：</p> <p>方案合理，具有安全防范体系或标准化体系，措施完整充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的，得6分；</p> <p>方案合理，措施完整可操作性较强，有针对性的，得3分；</p> <p>方案措施基本可行的，得1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 6 |

| | | | |
|-----|-------------------|--|----|
| 7.1 | 服务 承诺 (17分) | 供应商承诺能够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服务人员全部到岗的，得 6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 6 |
| 7.2 |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同到期交接承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交接、档案移交、采购人资料移交、台账）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全面细致，科学合理，措施完整充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措施完整可操作性较强，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缺乏可操作性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 6 |
| 7.3 | | 供应商承诺具备自有人才储备库，在有人员辞职（或生病或其他特殊情况，无法胜任）的情况下，3 日历天（含）内能补足人员且满足采购人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5 分；3（不含）-6 日历天（含）内能补足人员且满足采购人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明确人员补足具体时间，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的承诺函内容表述不清或存在评审歧义的，视为未提供，不予计分) | 5 |
| 8.1 | 业绩 (12分) |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窗口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须附关键信息复印件，即合同首页、采购内容以及双方签字盖章页，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同一业主业绩不重复计取分数) | 9 |
| 8.2 | | 供应商提供符合上述 8.1 要求的业绩对应的履约优秀（或好评或满意或最高档次）评价材料，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评价材料复印件，同一业主单位的多个评价仅作为一个评价，不累计得分，未提供不得分，8.1 未得分时本项不得分) | 3 |
| 9 | 现场 阐述 (10分) | 项目负责人现场阐述（需现场等候通知阐述，阐述时间不超过 8 分钟，评委提问澄清答疑的时间另计；如按签到顺序通知时，供应商 5 分钟之内未能到场视为放弃阐述，放弃阐述不得分） 评委根据项目负责人对以下内容方案阐述进行评分。 (1) 供应商企业概况、组织架构： 阐述清晰，组织架构完善的，得 2 分； 阐述较清晰，组织架构不完善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 10 |

| | | |
|------|--|-----|
| | <p>(2) 本项目商标业务受理辅助工作的重点、难点解决措施及服务方案。方案全面完善、针对性强、措施有力，在服务于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方面分析准确，解决思路新颖的，得 6 分；</p> <p>方案完善、有针对性、措施较有力，在服务于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方面分析较准确，解决思路较为新颖的，得 3 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p>(3)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商标业务受理辅助工作提出的具有建设性的意见或建议，每提供 1 个经评委认定有效的意见或建议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请参加阐述的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供评委审验。</p> | |
| 合计分值 | | 100 |

注：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 或“信用南京” (<https://njcredit.nanjing.gov.cn/>) 网站，点击“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链接图标，或直接输入访问地址 (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250A9C2D7D01EB2CD4DA24D292722CA3)，在用户登录界面

点击“注册”；

(2) 在“供应商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并进行注册声明和信用承诺后，提交注册申请；

(3)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南京受理窗口服务外包项目

二、项目背景：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南京受理窗口（以下简称窗口）于2016年11月在我市江北新区设立，至今已运行9年，累计受理商标业务申请近45000件，切实发挥了服务企业群众、促进经济发展的作用。南京市知识产权局作为窗口业务受托管理单位，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的部署要求，大力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着力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商标知识产权服务，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鉴于窗口原服务外包项目采购合同于2026年1月15日到期，为确保窗口工作继续正常运行，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现将窗口工作进行服务外包。

三、服务内容

1. 商标业务受理工作：主要负责现场窗口业务咨询、受理南京市、周边城市及其他外省商标申请业务。
2. 商标业务综合工作：主要负责商标受理登记资料的整理、录入、上传、邮寄、缴费归档等工作。
3. 商标业务电话咨工作：主要负责接听所有相关商标业务的咨询电话。
4. 马德里商标咨询工作：主要负责马德里商标业务咨询工作。
5. 企业商标业务培训及其他工作：主要负责对企业商标业务培训服务及其他辅助性工作；对企业商标业务培训不少于4次。
6. 2025年1月至11月窗口工作业务量

| 序号 | 业务类型 | 业务量 | 分项小计 |
|----|----------|--------|---|
| 1 | 商标业务综合工作 | 5402 件 | 注册申请 1051 件，转让、变更等后续业务 3530 件，商标质押登记 143 件，质押注销登记 11 件，商标缴费 667 件 |
| 2 | 商标业务电话咨询 | 2661 件 | |
| 3 | 马德里商标咨询 | 3 件 | |

四、其他要求

(一) 质量要求：根据本次项目具体情况，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相应专业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

(二)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 人员要求：

1. 服务人数：不少于 5 人。

2. 窗口工作人员需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意识，无违法违纪经历和不良信用记录；具备适应窗口服务要求的工作能力。不得对外泄露与工作有关的内容。

(四) 服务要求及考核办法：

1. 业务范畴：依据商标局批准权限和要求开展商标咨询、受理业务，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商标法律、政策宣传等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 服务标准：窗口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所驻政务中心工作规范，满足服务要求，保证工作质量，不得出现严重差错事故。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办理业务做到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在规定时间内认真办结申请事项。

3. 人员纪律：窗口工作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不脱岗、不空岗，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4. 采购人每六个月一次对窗口工作进行考核，成交供应商有严重违反纪律情形（含一票否决情形）或考核低于 80 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具体内容见附件：考核方案）

(五)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更换其认为不能规范自己行为或不能恰当履行自己职责的窗口工作人员。在履约期间，有下列一票否决情形之一的，成交供应商应经采购人确认后立即更换，并视情节轻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被行风监督员明察暗访、第三方调查、上级检查通报问题，经查实确有主观责任的；

2. 被官方媒体曝光或在微博、小红书等网络媒体、自媒体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的；

3. 12345、政务好差评等渠道的投诉工单月度累计达 2 件次及以上，经查实为有效投诉的；

4. 违反廉政纪律规定的；

5. 违反保密规定，对外泄露办事人有关资料或工作秘密的；

6. 有勾结或教唆办事人进行违法行为的；
7. 擅自修改计算机 IP 地址等电脑设置，或擅自对计算机系统功能和数据进行删除、修改的；
8. 因主观原因造成工作差错，经批评教育后仍然再犯，错误次数两次（含）以上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9. 其他涉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六）对服务人员的管理责任：

1. 服务人员的教育、管理、培训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确保服务人员按照政务部门作风行风、文明礼仪、规范服务有关要求履行职责；
2. 因服务人员工作失职或失误，造成公民或社会利益损失，经确认后，由成交供应商作出相应赔偿，后果严重的要追究法律责任；
3. 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造成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结果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五、项目验收

本项目各项任务目标达成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除其他国家规范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合同签订后第 9 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七、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及政策（如最低工资标准变动）等风险因素，一旦成交，总价将包定，一律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供应商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差旅费、交通费、培训费、其他临时性杂项应急服务费及保障该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二）进场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时间进场。

（三）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响应文件的相关承诺、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的或者出

现重大违法行为或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合作关系。

八、备注

- (一) 本章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可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二) 所有实质性要求在竞争性磋商中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允许进行实质性变动。

附件 1：考核方案

| 序号 | 考核因素 | 考核细则 | 分值 | 备注 |
|----|-----------------------|--|----|----|
| 1 | 窗口在岗情况 (15 分) | 窗口无脱岗情况，得 15 分。窗口工作人员因故请假，供应商未派人员顶岗，造成窗口脱岗的，每天扣 5 分/人。工作期间，工作人员脱岗超过半小时的扣 1 分/人/次。 | 15 | |
| 2 | 培训及其他工作参加情况 (10 分) | 对企业商标业务培训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并按时完成其他辅助性工作的，得 10 分；未按时完成的，扣 10 分。 | 10 | |
| 3 | 受理各类事项的办结情况 (25 分) | 承诺件的办理（5 分） 严格执行限时承诺制度，在承诺时间内办结各类事项，得 5 分。 超过承诺时间，每超过承诺时间一个工作日每件次扣 2 分。 | 5 | |
| | | 收、补、退件的处理（10 分） 严格按照接收、补、退件的管理办法办理各类事项，得 10 分。收、补、退件手续不规范，统计表及收、补、退件通知书报送不及时，每件扣 2 分。 | 10 | |
| | | 充分发挥咨询功能，及时完整地向服务对象解答，得 5 分，不能及时完整地向服务对象解答的每次扣 1 分。 | 5 | |
| | | 及时办理“即办件”，得 5 分；不能及时办理的每次扣 1 分。 | 5 | |
| 4 | 遵守中心有关管理规定 (35 分) | 严格遵守会议、学习制度，积极参加业务学习，无缺勤现象，得 5 分。无故不参加的每次扣 1 分。 | 5 | |
| | | 积极参加中心组织的各类活动，并服从安排，听从指挥，得 5 分。无故不参加的每次扣 1 分。 | 5 | |
| | | 文明服务，得 10 分。有不文明言行，与服务对象发生争吵，发生一次扣 5 分。 | 10 | |
| | | 仪表端庄、大方，衣着整洁，表情自然和蔼、亲切；使用文明用语，得 5 分。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1 分。 | 5 | |
| | | 做到无“吃、拿、卡、要”等不廉行为，得 10 分。发生违纪行为，经查实一次扣 5 分。 | 10 | |
| 5 | 服务对象评议 (15 分) | 根据服务对象测评结果打分。评议为“非常满意”的达 95%以上的得 10 分；评议“满意”的在 80%以下的得 7 分；评议有 1 个“不满意”的扣 5 分。 | 10 | |
| | | 没有投诉的，得 5 分；被服务对象投诉，并经查实的，扣 5 分。 | 5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服务）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南京受理窗口服务

外包项目

使用单位： 南京市知识产权局

招标代理单位： 南京润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南京市知识产权局

甲方：南京市知识产权局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关于_____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磋商结果，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南京受理窗口服务外包项目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第一条 采购标的

- 1、服务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南京受理窗口服务外包项目
- 2、服务内容：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南京受理窗口服务外包
- 3、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6 日-2027 年 1 月 15 日

- 4、补充条款：无。

第二条 委托事项

委托服务外包事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承诺。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的采购文件和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成交通知书；
- 二、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 三、采购文件；
- 四、乙方在谈判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与解释，如各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或存在歧义，除双方另有书面协议外，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一)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者的合法权益；
- (二)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 (三) 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 (四) 审定乙方撰写的服务管理制度；
- (五) 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六) 协助乙方做好服务管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七) 协助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对乙方工作开展业务指导；
- (八)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

- (二) 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及成果；

(三) 在本项目管理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组建稳定的服务团队，并委派有岗位资质的人员履行本合同并经甲方书面认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服务人员；

(四) 自主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使用人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管理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外包费用，通过合法有效方式解决拖欠服务费的问题；

(六) 乙方应建立并执行完整的服务台账和档案管理制度，按月向甲方提交服务工作报表及数据分析报告，及时向甲方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重大服务事项，并保证所有经手业务档案的完整、可追溯；

- (七) 按本合同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对甲方的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八) 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 (九) 乙方积极配合南京市知识产权局做好商标窗口宣传培训活动；

- (十)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三、在管理过程中，因下列因素所致的损害，不论其为直接或间接，均构成对乙方的免责事由，乙方均不负赔偿之责：

- (一) 天灾、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由所致的损害；

(二) 暴动、持械抢劫、破坏、爆炸、火灾、刑事犯罪等违法行为等事由所致的损害，但因乙方故意或过失所致，不在此限；

- (三) 因本合同标的物本身固有瑕疵所致的损害；

- (四) 因甲方或第三者之故意、过失所致的损害；

- (五) 因甲方或使用人专有部分的火灾、盗窃等所致的损害；

- (六) 因乙方书面建议甲方改善或改进管理措施，而甲方未采纳所致的损害；

(七) 本合同标的物之共用部分（含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自然或人为的任何损坏。但因乙方故意或过失所致的，不在此限；

- (八) 除上述各款外，其它不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的。

前款免责事由，仅在本合同履行中，乙方已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且不存在任何过错的情况下，方可适用。

四、为维护公众、甲方的合法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漏电、火灾、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一、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外包服务能够接受质量审核。

二、外包服务逐步达到接受创优评审条件。

三、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其他管理服务质量要求按南京市有关标准执行。

第七条 履约验收

一、验收标准：双方确认，本合同的履约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服务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所有承诺为准，特别是其中可客观衡量和量化的指标。

二、验收程序：本项目实行分期考核与最终验收相结合。甲方将按【每六个月】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过程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后续支付合同款的依据。服务期限届满后【30】日内，甲方组织最终验收。

三、验收不合格的处理：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5】日内采取补救措施。经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承担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违约责任。因乙方服务瑕疵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款项支付

一、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二、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合同签订后第 9 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服务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二、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三、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及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服务质量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经整改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四、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五、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乙方在承担上述第二至五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七、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款 30%赔偿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 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做好商标窗口服务工作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管理用房和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三、本服务合同终止后，在新的企业接管本项目前，除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撤离外，新老公司的交接过渡期最长为 1 个月，在此期间乙方应提供过渡期服务，过渡期服务标准和服务费标准不变，由乙方收取；1 个月过渡期满后，必须按规定进行交接、撤离。

第十二 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 条 争议的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二、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 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鉴证：代理采购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三、合同备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中文书写，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南京市知识产权局（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二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乙方：（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二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润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655 号 611 室

经办人：_____

二〇二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第六章 磋商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报价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商务条款响应表
- 六、技术条款响应表
- 七、供应商业绩
- 八、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十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十四、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

评分索引表

| 评分项目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 |

注：

建议投标供应商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详细目录，并将该《评分索引表》放在响应文件目录之前。

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服务名称：_____。

3、我们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 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报价表

| | |
|--------------------|-------------------------|
| 项目名称 |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南京受理窗口服务外包项目 |
| 项目编号 | RZ-2025077 |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 | ¥ : _____ |
| 供应商是否属于 小微型企业 | _____ (填写“是”或“否”) |
| 供应商是否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_____ (填写“是”或“否”) |
| 供应商是否为 监狱企业 | _____ (填写“是”或“否”) |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注:

- 1、报价应与分项报价相一致，且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 2、“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或“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分项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2、经磋商后, 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 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五、商务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注：

- ①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②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③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中所有相关要求。

六、技术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技术条款描述 | 响应文件技术条款描述 | 偏离情况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

- ①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②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③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第四章”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对出现正负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磋商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④若响应文件中出现技术参数和功能与此表表述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 ⑤若本项目有多个分包的，则每个分包须分别填写此表，并注明分包号。

七、供应商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业主联系方式 | 合同金额(元)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

八、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学历 | 相关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一、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